

7月

报告编号: QBGBFSN17071901Z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.07.21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，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东城委华亿嘉苑小区 3/261幢119号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<a href="mailto:CX.JC0504@163.com">CX.JC0504@163.com</a>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1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1Q
采样点名称	水泥磨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.5×10 <sup>4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3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29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9.4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布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电子天平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9.13	0.29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2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2Q
采样点名称	煤粉仓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3.5×10 <sup>4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6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44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24.6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电子天平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0.95	0.38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仓、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3页，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3Q
采样点名称	石灰石破碎收尘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.9×10 <sup>4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2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23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1.6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电子天平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7.69	0.15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4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4Q
采样点名称	煤磨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2.1×10 <sup>4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6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52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0.4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除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电子天平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25.86	0.54	3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5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5Q
采样点名称	窑尾烟囱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3.5×10 <sup>5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10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143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9.2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	
主要检测仪器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离子计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氟化物	1.06	1.32	0.37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氟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5mg/m³, 折算浓度是指烟气中O <sub>2</sub> 含量10%状态下的排放浓度。实测含氧量为12.2%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6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6Q
采样点名称	窑尾烟囱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3.5×10 <sup>5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10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143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9.2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	
主要检测仪器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窑尾氨	0.63	3.29	0.92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, 氨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/m³。折算浓度是指烟气中O <sub>2</sub> 含量10%状态下的排放浓度。实测含氧量为12.2%		

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7页, 共7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7.07.19	检测日期	2017.07.19~2017.07.20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7071907Q
采样点名称	窑尾烟囱排气筒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3.5×10 <sup>5</sup>
排气筒高度 (m)	100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143
大气压 (kPa)	98.2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9.2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	
主要检测仪器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(mg/m³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汞及其化合物	4.6×10 <sup>-3</sup>	5.8×10 <sup>-3</sup>	1.6×10 <sup>-3</sup>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为0.05mg/m³。折算浓度是指烟气中O <sub>2</sub> 含量10%状态下的排放浓度。实测含氧量为12.2%		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

马恩尔

审核:

齐静

批准:

马恩尔

(检验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